

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強化對罹病收容人之處遇，維護收容人醫療人權。	收容人雖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其醫療權益應與一般民眾受到同樣的重視，不容輕忽怠慢。請該所持續向值勤人員宣導，對於罹病收容人應保持同理心及警覺心，各項醫療處遇除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外，針對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彈性調整納入值勤人員之主觀判斷及綜合評估，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值勤人員衛教知能，以提升處遇品質，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之情形。另外建議該所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除了妥為留存病症及量測相關生命徵象數據外，並應妥適記錄施以各項醫療處遇之時間點，將可清楚還原醫療處遇過程，若有醫療爭議時並作為證據提供。	戒護科： 一、本科持續於例行性之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強化同仁針對特殊事件(收容人違規、收容人反映身體不適)之處理流程，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應保有同理心，儘速量測收容人生命徵象數據，並將相關紀錄登載於場舍日誌簿內落實交接，若有需於勤務中心留置觀察之收容人，將定時量測生命徵象數據，並將數據及後續處置詳實登載於簿冊中。 二、已責成兩股各組幹部，如遇有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主觀判斷及綜合客觀情況評估是否有緊急戒送外醫急診之需要，並確實記載各項處遇之時間點已備查察，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 衛生科： 自102年1月1日起，本所醫療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辦健保門診、戒護外醫之醫療環境及設備，由收容人自由就醫並遵醫囑處置。本科對於罹病收容人，均依其病症安排就醫治療，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
妥適規劃罹患 HIV 收容人作業之分派，以促進其復歸社會。	有關罹患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之安排，請該所審慎評估 HIV 收容人是否適合與其他收容人一起工作？有無引起其他收容人擔憂感染而恐慌之可能？是否可將 HIV 收容人配業至一般工場作業之可行性？作業之分派仍應考量是類收容人之知識、技能及出獄(所)後之生計，避免作業機制過於僵化，除應顧及不揭露 HIV 收容人病情之隱私，更應兼顧其他收容人無被感染風險之權益維護前提下，協助訓練是	作業科：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之界定，HIV 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而矯正機關為必要之群聚場所，為避免衍生意外之擴大傳染，維護收容人健康，HIV 收容人仍以類別隔離為宜，其作業項目則以舍房輕便作業為主，如同類人數增加(HIV 收容人目前約34名)，可評估增設 HIV 作業工場。 二、在技能訓練方面，須經評估確無安全疑慮，並報矯正署核備後，將積極辦理 HIV 收容人參加所內舉辦之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是類收容人學習相關技能

	類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之能力。	之需求。 輔導科： 為保障本所 HIV 收容人權益，彙整作業科提供之直接調查表(五)有關作業分派之處遇建議等資料，擬定合適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審議後執行。另本科協助轉介將出監且有就業需求之 HIV 收容人至四方連結單位提供職業訓練等服務，112年1月至3月份計轉介個案1名。 戒護科： 一、本科均配合輔導科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相關作業處遇之安排。 二、HIV 收容人因罹患疾病，有相關特殊醫療之需求，且因本所作業場地之限制，故仍規劃是類收容人於衛舍(醫療專區)舍房集中管理及實施輕便作業。 三、爾後 HIV 收容人如有技能訓練之需求，將請作業科協助安排課程。 衛生科： 本科配合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分派之擬定，適時提供醫療處遇相關建議。另為維護 HIV 受刑人身體狀況避免發病，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衛教宣導及施打各類疫苗，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及門診資源，促其擁有健康身體，以適應監所生活。
--	--------------------------	--

妥適透過晤談評估受刑人需求，俾利短刑期或有急迫需求受刑人個別化處遇之執行。	為利擬定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建議該所妥為運用晤談方式評估受刑人需求，以排定處遇優先的順序，針對短刑期或比較急迫需求的受刑人，可以先行介入爭取時效，俾利是類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	輔導科： 為落實推動受刑人個別化處遇，透過入監調查作業，積極瞭解短刑期受刑人（6月以下）之處遇需求，由本所教化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採取優先晤談方式，透過良好的輔導關係及賦能鼓勵，藉以提升個案參與課程意願及增加改變動機。另對於短刑期或經評估有急迫需求之個案，機動式調整處遇頻率或延長課程時間等，及早安排各項適性活動或進行輔導作業，俾利其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
--	--	--